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2021 年 7 月 13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南水保备案〔2019〕33号，2019年11月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18086.25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373.18 万元	所占比例	2%
工程实际总投资	13444.92 万元	其中水土 保持投资	298.3 万元	所占比例	2.9%
工程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				

一、验收意见

(一) 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第24号修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5〕349号)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深水保〔2019〕617号),2021年7月13日,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召开了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二) 工程概况

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项目起点接沙河西路、终点接珠光路,新建龙珠桥跨大沙河与龙珠一路相接,整体呈东南走向;改建内容包括四部分:

- 1) 新建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龙珠一路新建段):西起沙河西路,东至龙井路,全长200m,其中新建桥梁全长约81m。两侧设置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本次设计按城市次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
- 2) 现状龙珠一路:现状龙珠一路西起龙井路,东至珠光路,城市次

干路，设计速度 30km/h，现状为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为 23m。本次设计对现状龙珠一路进行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内容包括对道路面层、人行道进行破除重建、新建树池篦子等。3) 沙河西路改造段：城市主干道，现状为双向六车道，沙河西路-龙珠一路新建段路口处需抬高；4) 西丽南支路：城市支路，现状为双向四车道，由于沙河西路-龙珠一路新建段路口处抬高，西丽南支路与该路口交叉位置道路相应抬高，抬高 90m。工程实际总投 13444.92 万元，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工期为 15 个月。

(三) 防治责任范围

2019 年 11 月 8 日，《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经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深南水保备案〔2019〕33 号文予以备案，备案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9 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施工期为 2.79 公顷，运行期为 2.79 公顷。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覆盖、排水、沉沙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植物措施:道路绿化措施面积为 2344.8 平方米，树池 10 个；临时措施包括：施工围挡 858 米，临时排水沟 768 米，涵管 50 米，I 型沉沙池 2 座，II 型沉沙池 6 座，洗车池 1 座，土袋拦挡 260 立方米，土工布覆盖 25000 平方米。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相差不大，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73.1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98.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自查结果，龙珠一路跨大沙河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5，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李达伟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李达伟
成 员	范嘉华	深圳市综合交 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嘉华
	曾德发	深圳市北林苑 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曾德发
	胡金玉	深圳市西伦土 木结构有限公 司	项目总监	胡金玉
	杨艳娟	深圳市广源达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艳娟
	谢尚宏	深圳世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尚宏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李达伟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李达伟	建设单位/ 水土保持 设施运行 单位
胡金玉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 司	项目总监	胡金玉 注册号44003385 有效期2022.04.15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杨艳娟	深圳市广源达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杨艳娟	施工单位
范嘉华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嘉华	设计单位
曾德发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 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德发	方案编制 单位
谢尚宏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尚宏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